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所地下1樓簡報室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說明：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其中外聘委員3人分別為法律、心理諮商輔導、職場霸凌領域之學者專家，
委員任期自本(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依據安衛辦法，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本所各課室權責範圍業經本室114年10月3日簽奉核可(如附件1)。

三、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1次會議，檢視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安衛辦法各機關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件 2)，本所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3)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彙整各課室資料填報完竣並報送新北市人事處備查，先予陳明。
- (二) 另依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9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441229 號函(如附件 4)說明三規定，請各機關填寫「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該調查表應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將填寫結果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 (三) 本所參照上開自我檢核表填具之調查表如附件 5、6，請各委員審議確認。

決 議：

- (一) 依委員陳炎琪律師建議，檢核表項目內本所涉有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相關規定或計畫，遇有修訂時，建議敘明原訂及修訂日期，以利委員審查，餘均照案通過。
- (二) 另請各單位依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核表項目，持續檢視並適時增修相關作業計畫。

案由二：115 年擬規劃辦理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如附件 7)，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依前開要點，對於現職公務人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2 小時，並納入不法侵害之訓練內容，爰本所各

課室擬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彙整如附件 8，請各委員審議確認。

決 議：依委員吳文君律師建議，有關職場霸凌防治課程應納入主管人員部分，餘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重點條文(114.07.01 修正生效)

第一章 總則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即適用對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人員、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第三條	<p>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各單位	
第五條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	人事室	

	<p>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第六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各單位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第一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七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民政課 秘書室	
第八條	<p>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民政課 秘書室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各單位	除活動中心及本所行政大樓應有相關設備及措施以外，各單位亦應依工作需要提供同仁左列必要設備及措施。
第十條	<p>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各單位	
第十一條	<p>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p>	秘書室	
第十二條	<p>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各單位	視業務性質及女性公務人員之需要

			提供。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各單位	
第十四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p>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p>	各單位	
第十五條	<p>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各單位	
第十六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 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單位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的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各單位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單位	
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各單位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各單位	活動中心及本所行政大樓環境清消由民政課、秘書室處理。
第四節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		本所無經銓敘部核備認定之危勞職務。
第二十三條	高風險職務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前項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第二十四條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前項管控機制及應變方案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辦理		

五條	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 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補助基準及分級管理方式，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 前項主管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並應於機關網頁公開。		

第三章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一節 通 則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各單位	第三至六款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	--	--	--

第三十 條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單位
----------	--	-----

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 單位	備註
第三十 一條	<p>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p> <p>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p> <p>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p> <p>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p>		
第三十 二條	<p>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p> <p>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p> <p>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p>	人事室 秘書室	依本所員工 職場霸凌防 治與申訴處 理作業原則 所定申訴管 道辦理。
第三十 三條	<p>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p> <p>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p> <p>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p> <p>六、已逾申訴期限。</p> <p>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p> <p>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p>	防護委 員會	

	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p>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p> <p>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防護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p>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各機關<u>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u></p> <p>(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p> <p>(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p> <p>(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各機關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p> <p>(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p> <p>(二)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p> <p>(四)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p> <p>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p>	各單位	
第三十六條	<p>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p> <p>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p> <p>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p>	調查小組及防護委員會	

	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三十七條	<p>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p>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p>	調查小組及防護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p>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 上級機關備查。</p> <p>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 保訓會。</p>	防護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人事室	另修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原則」。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	各單位	

條	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主管及防護委員會	
第四十 一條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單位	
第四十 二條	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者。 前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工作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人事室	

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 三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防護委員會及人事室	
第四十 五條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各單位	

第六章 附則

條號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四十	公務人員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	人事室	

六條	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各單位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人員有關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約僱人員。 六、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約用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不法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約僱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適用勞基法者，優先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職場霸凌申訴則依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原則所定申訴管道辦理。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 10. 17)

項 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依據及 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17</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u> 年 <u>9</u> 月 <u>16</u> 日。 2.訓練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01</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1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LINE 群組</u> 。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 年 10 月 17 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u> 年 月 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 年 10 月 01 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 年 月 日</u> 。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_件。 2.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 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 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_件。 2.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 日內送保訓會：0 件。 2.超過 7 日送保訓會：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114 年 8 月 28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 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 30 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附註：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5. 「台南北市公八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官機關為「六、一級以上機關」但由一級或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爰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員請請客送其名額度欄位，其餘欄位上公文由委員會提出，請勿填寫。

7. 請填寫淺黃巴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填「無」。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	OO	A123456789	66	6	6	000	00室	1	科員	2	115	1	1		
案件1	無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 (at2103@ntpc.gov.tw) 。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填「無」。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案 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瑞芳 區公所	38260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115 年度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課程表

編號	單位	訓練課程(暫定)	依據	訓練時數	備註
1	人事室	職場霸凌防治(含主管人員)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一)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2	人事室	自殺防治與人際溝通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四、七)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3	秘書室	年度上下半年消防演練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五、八)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4	秘書室	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二、三)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5	民政災防課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三、五、八)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6	民政災防課	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二、五)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7	民政災防課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EMIS&EMIC&EDP及災訊 E 點通)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二、五)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8	民政災防課	溫心天使關懷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教育訓練	安衛訓練要點第八點(二、四、五、八)	至少 2 小時	課程講師資格應符合安衛訓練要點第九點規定

註：上開課程係參照 114 年度各單位辦理情形